

##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并经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不超过 2 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72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披露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公司关于以集合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9)。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现根据相关规定，将本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2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48%，成交均价 8.013 元/股，成交的最高价为 8.120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 7.700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602,434.000 元(含交易费用)。

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